

保安服务协议

甲方(接受保安派遣单位):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(保安派遣单位):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〔2025〕29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文化中心安保服务费用		
中标人	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		
	小写：¥2283120.00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
 2025年11月12日		 2025年11月12日	

保安服务协议

甲方(接受保安派遣单位):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(保安派遣单位):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因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,委托乙方派遣保安人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,建立保安劳务派遣合作关系,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保安服务的内容、规程及标准

1、乙方向甲方管理的文化中心派遣 21 名保安人员,承担院内巡逻、门卫值守,维护办公区内治安秩序及消防安全工作,协助甲方落实有关安全防范制度,确保责任区内的安全。

2、乙方服务规程、标准以及提交的《保安服务方案》及《消防工作方案》等、相关制度、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本合同期内,甲方共支付乙方保安费用,共合计费用为 2283120.00 元(每年费用为 761040.00 元,合同期限 三 年)。甲方所付费用含乙方保安人员基本工资、执勤必备品、服装、保险、税金、管理费、三金、福利、统一佩戴标牌等,每一个月支付一次,由甲方以“银行转账”方式,合同

期满后结清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对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- 2、审核乙方提交的《保安服务方案》，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《执勤方案》。
- 3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，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临时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，但不得安排保安从事职务以外的工作。
- 4、提供相应的执勤条件，甲方所配设施如因乙方人为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- 5、甲方人员理解支持乙方工作，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（如：门窗牢固、门锁完好、物品入室、随时锁门并及时关闭电器电源等）。各施工单位、人员的财务由各自承担看守责任，乙方队员给予协助。
- 6、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。
- 7、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审定的执勤方案予以实施。
- 2、对责任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。
- 3、提供符合合同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及警械器械，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
(2) 五官端正, 身体健康, 男性身高 1.73 米以上, 女性 1.6 米以上, 裸眼视力在 0.8 以上;

(3) 未受过治安拘留、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;

(4) 经过岗前培训, 取得保安人员上岗资格证。

4、队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 坚持文明执勤, 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办公室,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,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更换。

5、乙方安排保安人员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, 做好备勤工作, 按照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方案。

6、做好指定区域卫生工作。

7、乙方保安人员具体职责:

(1) 履行门卫职责, 落实门卫制度, 维护门卫秩序。查验出入人员身份证、车辆通行证, 外来办事人员须凭证件履行登记手续, 并向有关部门联系, 同意后方能进入。

(2) 对出入口口的人员携带的物资、物品要进行验票、核对登记, 防止公物流失。

(3) 疏导、指挥大门口出入车辆, 维护出入人员秩序, 防止人员拥挤, 保证门口秩序。

(4) 及时发现和堵截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, 对机关内部人员违反管理制度, 造成一定影响的人和事应承担相应后果, 并交甲方保卫科处理。对外部人员违法行为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(5)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 坚持昼夜巡逻制度。禁止一切人员翻越围墙

出入，队员应爱护机关大院内的建筑设施、设备以及树木花草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(6) 机关大院内如发生火情，应及时发现、及时报警，积极协助消防队扑火救助，严密警戒维护现场秩序。

(7) 对群体上访事件，应在1分钟内报告有关部门，及时关闭大门，防止上访人员闯入，应严密警戒，不得与上访人员发生争执，维护好正常秩序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整改后经甲乙双方确认仍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；因乙方失职发生重大政治影响及重大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；甲方因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因乙方队员失职造成财产被盗，或因乙方队员失职或行为违法造成的事故责任、经济损失、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价值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不包含货币、金银、首饰、证券、个人财务、无法核定价值的财务、可藏匿的物品及各种隐藏性物品。

3、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建议后，甲方不予采纳、不落实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予赔偿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的上岗条件和数量时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，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视为缺岗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。

5、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未按规定着装、未佩戴器械、仪容仪表不整、举

止失当、语言不文明的，或未按要求正确履行职责，或保安人员空岗、缺岗、睡岗，乙方需采取措施立即纠正，否则，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一定处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当协商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标准，除去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，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有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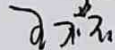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等若发生变化，所附的《保安服务方案》及《消防工作方案》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做相应的调整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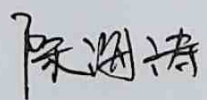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 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 

2015年 11 月 15 日

2015年 11 月 15 日